#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1-23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议签约地点：>一、概述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相...*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约地点：

>一、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伙经营范围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四、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乙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双方的出资应于20\_\_年\_\_月\_\_日之前悉数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者，应对应付金额计付银行利息，并以资金形式赔偿另一方由此直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方出资合计元\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元），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任一方支配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甲方享有%盈余，乙方享有%盈余。债务承担：由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的`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甲方承担\_\_\_\_\_\_\_\_\_\_\_\_%债务，乙方承担\_\_\_\_\_\_\_\_\_\_\_\_%债务。

>六、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入伙：承认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退伙：不可在合伙不利时要求退伙；任一方若退伙，应在月之前，应告知另一方，且经另一方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并且必须承认本合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七、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甲拥有权限：义务：乙拥有权限：义务：甲乙双方工作中不得越权操作，且应认真履行应尽义务。

>八、禁止行为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合伙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_\_\_\_\_\_\_\_\_\_\_\_（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甲乙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纠纷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共图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进行补充、完善。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签字、盖章）乙方：\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2**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

（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2）\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c公司”）\_\_\_\_\_\_\_\_\_%的股份；

2、a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b公司持有的\_\_\_\_\_\_\_\_\_公司（下简称“d公司”）\_\_\_\_\_\_\_\_\_%的股权；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_\_\_\_\_\_\_\_\_%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_\_\_\_\_\_\_\_\_%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_\_\_\_\_\_\_\_\_%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指a公司和b公司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署的转受让d公司\_\_\_\_\_\_\_\_\_%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_\_\_\_%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_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如果按上述第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

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_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3**

转让方：\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就\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方将其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_\_%的股份（人民币\_\_\_\_\_\_\_\_\_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同意接受该转让的股份。

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现金方式（或其它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四、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办变更登记，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公司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相关民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盖章）：\_\_\_\_\_\_\_受让方（盖章）：\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4**

项目合作协议由：项目共同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甲：\_\_\_\_，身份证号：\_\_\_\_

乙：\_\_\_\_，身份证号：\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_\_\_\_\_\_\_\_项目，该项目位于\_\_\_\_，总投资为\_\_\_\_万元，甲乙双方各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万元。

第二条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

第三条该项目由双方共同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加油站对外承包时，先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再由甲方代表双方签定经营协议。

第五条加油站的固定资产和经营收入由甲乙双方各按50%比例共同拥有。

第六条企业债务按照甲方50%、乙方50%比例共同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在合作期间，如果有一方转赠自己所持有的股份，应提前通知对方。

第八条如果有一方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对方，对方可根据市场价格优先购买。第九条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一条协议解除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3、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5**

合伙人（甲方）：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

合伙人（乙方）：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

（一）合伙项目名称：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向工商部门申请。

（二）经营地：南京市南湖路香缇丽舍6栋架空层。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美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条

合伙期限。

自20xx年8月9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共 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6个月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80000元（包括甲方已出资经营门面房半年租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0%；乙方出资人民币80000元，大写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0%。

(二)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xx年 月 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拾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甲方为美容院日常经营和管理者，每月工资暂定2400元（后期具体工资随经营和管理的变化而定）。

（二）乙方负责美容院财务工作，且配合甲方工作。现因乙方仍有正常工作，在退休前不享有工资待遇；在退休后，共同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可以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工资待遇。

(三)盈余分配：每月核算盈余，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

(四)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出资手续和定力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二)退伙。

1、需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退伙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

3、未经双方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

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服务、货物等)、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五）合伙人不得泄露合伙项目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后果严重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被依法撤销。

8、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8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8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8、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退伙。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

交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

(五)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6**

四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_\_\_\_%; 乙方占有股份股份\_\_\_\_%;丙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_\_\_\_%;丁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_\_\_\_%(注：丁方实际出资为 万元);四方以上述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四方实际投入股本金数额及比例不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甲乙丙丁可以提取可分得的利润，甲方可分得利润的\_\_\_\_%，乙方可分得利润的\_\_\_\_%，丙方可分得利润的\_\_\_\_%，丁方可分得利润的\_\_\_\_%(按公司的利润 20%分红)，其余部分留公司作为资本填充。如将股利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以加大资金来源，扩充市场份额，必须经四方方同意，并由甲乙丙丁四方同时进行。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_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_\_\_\_\_\_华庭”广告服务代理（包括平面创意、撰文、设计、策划）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_\_\_\_\_\_\_华庭”项目广告服务代理，全权负责本项目广告创意、撰文、设计、策划等代理事宜。

>二、合作期限

委托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本协议所拟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续签协议。

>三、乙方工作内容

广告创意、文案、软文撰写、设计、策划、影视创意等事宜，包括楼盘VI、报纸广告、夹报、宣传单张、海报、楼书、房展、展厅、喷画、广告折页、杂志广告、DM、邀请函、贺卡、现场POP、户外广告等平面设计、影视创意、影视脚本、活动策划方案、形象策划方案。

>四、双方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以第一个月作为合作试点，在完成第一个月合作后，甲、乙双方都有权对对方工作情况、合作程度、是否违约等情况进行评判，以作为是否继续合作基础。如甲、乙双方对对方合作情况不满意，均有权解除余下时间合作关系。

>五、双方责任与权利

>甲方责任和权利：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乙方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3、为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甲方特指定\_\_\_\_\_\_\_为其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具体负责设计方案审定，各种方案确定，同时指定\_\_\_\_\_\_\_\_\_\_\_\_为其协助乙方款项结算。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5、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传真在内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6、合作期内，甲方在事先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不得另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设计，否则视为违约。而在影视、印刷、工程、摄影、策划执行、媒体监控、市调等方面甲方则有权选择其他公司负责，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

7、合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为甲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该项目小组由项目总监负责，并且配备足够数量优秀设计人员。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交稿时间，所有交稿数量均以甲方最后确认稿为准，根据乙方交稿时间和设计质量来评判乙方工作完成情况。

3、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各项工作，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4、乙方必须派出精干力量为甲方提供设计，甲方拒绝接收毫无创意和设计水平稿件。

5、乙方每个月必须提供一份广告推广和传播思路，经过审定后按此思路进行广告创作和执行。

6、本项中以上1—5项中，如果有任何一项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则被视为违约。

7、双方合作期间由乙方设计所有广告在不影响广告版面情况下，可以附上乙方标识。

8、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乙方提供设计稿，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符合知识产权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设计引起纠纷或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直接或连带责任。

>六、工作时间

各项工作开始前，双方应协商具体时间安排，并由乙方做出详细工作日进度，双方遵照执行。

>七、收费条例

>收费标准：

首个服务月：\_\_\_\_\_000。00RMB

其他服务月：每月\_\_\_\_\_\_000。00RMB

>结算方式与时间：

1、首个服务月服务费：签定本广告服务代理协议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先付首个服务月部分服务费（即\_\_\_\_\_\_0000。00RMB），首个服务月服务费余额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付清。

2、其它服务月服务费：甲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每月\_\_\_\_\_\_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付请。

3、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滞纳金：若甲方在以上规定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须自本协议约定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5、违约金：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工作每拖迟一天按月服务费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设计稿件，在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及使用权、版权归甲方。但在设计成品发布后，乙方有权使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竞赛评比活动和乙方宣传品上。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除自然力、灾难、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有权拒付费用，并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2、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权利，并向甲方追讨拖欠款项滞纳金。

>十、终止合同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执行。

>十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同等。

>十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非本协议所规定业务（影视执行、输出打样、印刷、广告工程、市调、媒体监控、活动执行、公关等方面），可另行签定项目合同。

>十三、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_\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8**

转让方：\_\_\_\_\_\_\_\_\_\_(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_\_\_\_\_\_\_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市订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_\_\_\_\_\_\_公司\_\_\_\_\_\_\_%的股权共\_\_\_\_\_\_\_万元出资额，以\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_\_\_\_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第二条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_\_\_\_\_\_\_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_\_\_\_\_\_\_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_\_\_\_\_\_\_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方承担。

第四条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_\_\_\_\_\_\_\_\_份，\_\_\_\_\_\_\_\_\_公司存\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9**

转让方： (甲方)

住所：

受让方： (乙方)

住所：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广东\_\_\_\_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_\_\_\_\_\_\_\_年\_\_\_\_月 a;b;\_\_\_\_日在\_\_\_\_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广东\_\_\_\_公司 %的股份共 元出资额，a;b;以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_\_\_\_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广东\_\_\_\_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

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广东\_\_\_\_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广东\_\_\_\_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广东\_\_\_\_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全部费用，由(双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广东\_\_\_\_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广东\_\_\_\_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10**

转让方(甲方)：包华友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杨昌华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于20xx年1月18日共同购买“贵E0xx30”柳特神力牌汽车一辆。其中甲乙双方对“贵E0xx30”柳特神力牌汽车股份股权各持有50%，并共同享有管理、经营、支配、收益、所有权等权利。购车至今，因甲方(包华友)本人无力对该车进行管理经营，自愿将该车管理、经营、支配、收益、所有权等个人所属的50%股份股权转让给乙方(杨昌华)本人所有并管理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贵E0xx30”柳特神力牌汽车一辆与车辆所属煤矿(含：振兴、佳顺、兴隆、兴利、水井湾、祥隆共六个煤矿押金)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小写：元)整。现甲方(包华友)将其持有的5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杨昌华)，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拾万元(小写：元)整，归甲方个人所有。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xx日起到xx日内按第1项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分xx次(或一次)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转让款后即具有“贵E0xx30”柳特神力牌汽车的所有股份股权。

二、有关“贵E0xx30”柳特神力牌汽车所产生的费用(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签订前，该车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承担。(注：本协议签订前该车所欠款已由甲方(包华友)从该车经营、收益中全部结清并支付给乙方(杨昌华)本人。)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该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在经营中应履行的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杨昌华)本人负责承担。甲方(包华友)对该车所产生的费用不承担如何责任。

三、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贵E0xx30”柳特神力牌汽车在经营中所发生交通事故等违法行为一律由乙方(杨昌华)本人全权负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包华友)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争议解决：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生效：对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审阅无异议后自愿签字摁手印后即生效。

六、备注：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中证人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日期：

**民和股份合同范本11**

甲方：xxx 职位：董事长；法定住址：\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现住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xxx 职位：董事长；法定住址：\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现住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丙方：xxx 职位：董事长；法定住址：\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现住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丁方：xxx 职位：董事长；法定住址：\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现住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为了规范合资加工厂的行为，保护合资加工厂及其合资的合法利益，根据《\_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资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深圳市杰顺电子制品厂事务。

>第二条 加工厂概况

名称：深圳市xxxxxx厂

经营场所：深圳市xxxxxxx楼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加工

经营方式：来料加工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3年，自20xx年10月 18日起，至20xx年10月18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XXX万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XX％；

2、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XXX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XX％；

3、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XXX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XX％；

4、丁方：出资额为人民币XXX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XX％；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合资期间各股东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资终止后，各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资加工厂存续期间，股东的出资和所有以合资加工厂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资加工厂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股东的出资，于20\_年10月18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历，无需评估。

>第七条 合资加工厂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xxxx为法人代表，向登记机关申请加工厂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资加工厂依据《\_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资加工厂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资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财务报表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资加工厂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4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资加工厂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股东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资加工厂债务由合资加工厂财产偿还。

2、合资加工厂财产不够偿还时，由股东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资加工厂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股东协商决定。

4、由股东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股东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资加工厂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股东，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股东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股东决定委托 甲方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并出具合资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加工厂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股东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资加工厂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资加工厂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资加工厂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资加工厂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资加工厂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资加工厂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股东报告合资加工厂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对合资加工厂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四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股东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股东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股东、检查其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资加工厂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的股东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股东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股东分别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时，其他股东有权对股东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

股东在合资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股东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资加工厂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股东同意，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资加工厂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股东同意外，禁止股东与本合资加工厂进行交易；

4、禁止股东从事损害本合资加工厂利益的活动。

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资加工厂，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股东决定除名。

>第十五条 新股东入资

新股东入资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股东同意；

2、原股东向新股东告知原加工厂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资协议；

4、入资的新股东对入资前加工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可以退资的情形

（一）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加工厂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股东可以退资：

1、合资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股东同意退资；

3、发生股东难于继续参加合资加工厂的事由；

4、其他股东严重违反合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资协议未约定合资加工厂的经营期限的，股东在不给合资加工厂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资，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股东。

>第十七条 自然退资的情形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资：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资加工厂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八条 除名退资的情形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资加工厂造成损失；

3、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资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九条 退资程序

股东退资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资需提前90日通知其他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退资，并签订书面协议；

2、股东退资，其它股东应当与该退资人按照退资时的合资加工厂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资人的财产份额；退资人对其退资前已发生的合资加工厂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资人有未了结的合资加工厂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资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加工厂的实际情况，由全体股东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资人对其退资前已发生的合资加工厂债务，与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出资的转让

股东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股东转让出资需经全体股东同意；

2、股东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加工厂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按新股东入资对待；

4、股东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资协议即成为加工厂的新股东，依照修改后的合资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加工厂股东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一条 加工厂的解散

加工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资期届满，股东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资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股东决定解散；

4、股东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资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资加工厂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条 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股东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加工厂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加工厂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资加工厂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加工厂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加工厂共有财产偿还，合资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加工厂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资加工厂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股东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股东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股东，可按退资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股东私自以其在合资加工厂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资处理；由此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公司法》而导致合资加工厂解散的，应当对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资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

>第二十四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股东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股东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股东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股东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五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2年。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